

宿州市教师培训中心

师训中心函〔2020〕12号

关于转发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 <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教体局、市直中学：

现将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<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>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师〔2020〕7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研读教育部研制的《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（师德修养）》、《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（班级管理）》、《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（专业发展）》，并积极开展基于标准的培训。

县区、学校的贯彻执行情况请于12月底前报市师训中心备案，邮箱：sxb3929799@163.com。


宿州市教师培训中心
2020年11月30日
